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房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7月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

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